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 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5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55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3年(第15屆)績優 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9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8603號函 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張小姐 詢問(電話:0917-832-891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 2024/09/20 文 交 交 交 2024/09/20 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